

臺北基督學院

學生入學獎勵辦法

民國 111 年 12 月 20 日 111 學年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113 學年第 7 次行政會議

第一條 目的：為鼓勵「申請入學」學生註冊入學，提供學生入學獎學金獎勵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方式：每位「申請入學」及單獨招生學生入學、轉學就讀後第二學期發獎學金，金額以當年度預算於招生委員會議訂定之。

第三條 資格：

一、由教務處註冊組提供「申請入學」及單獨招生學生入學、轉學之學士班學生名單。

二、在校第二學期以全修生註冊入學者。

三、如果學生休退學、轉為選讀生、或延長修業者,不能領取此入學獎學金。

第四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辦理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報請校長核准實施。